

水滸人物論贊



民國十六七年間，予編北平世界日晚報副刊。晚刊日須為一短評，環境時有變更，頗覺題窮，予乃避重就輕，尚論古人，日撰《水滸人物論贊》一則。以言原意，實在補白，無可取也。後讀者覺其饒有趣味，迭函商榷，予乃廣續為之。旋因予辭職，稿始中止，然亦約可得三十篇矣。民國二十五年，予在南京辦《南京人報》，自編副刊一種，因轉載是稿，並又益以新作十餘篇。社中同人，讀之而喜，謂是項小品專在議論，不僅為茶餘酒後之消遣，可作青年國文自修讀本看，囑予完成出單行本，予漫應之，以為時日稍長，當彙集雜稿成書也。其後中日戰局日緊，無暇為此項小文，事又中擱。去冬，《萬象》週刊社，在渝覓得《南京人報》合訂本十餘冊，整理同文著作，得論贊四十餘篇。編者劉自勤弟剪貼成集，欣然相示，商予更增新稿，務成一單行本，以了夙願。予因去歲作《水滸新傳》，讀《水滸》又數過，涉筆之餘，頗多新意，遂允其議，再增寫半數共得九十篇。因人物分類，列為天罡、地煞、外篇三部。雖取材小說，卑之毋甚高論。但就技巧言，貢獻於學作文言青年或不無小補云爾。

三十三年三月三日張恨水序於南溫泉北望齋茅屋



凡例

——本書各文之屬筆，前後相距凡十餘年，筆者對《水滸》觀感，自不無出入處。但態度始終客觀，並持正義感，則相信始終如一。

——各篇在北平書寫者，篇末注一「平」字，在南京書寫者，注一「寧」字。最後在重慶續寫者，注一「渝」字，以誌筆者每個年代之感想。

——三十六天罡，每人皆有論贊，七十二地煞，則不全有，以原傳無故事供給，難生新意，不必強作雷同之論也。其間有數篇是合傳，意亦同。外篇人物，僅擇能發人感喟者為文，故不求其多。

——宋、晁二人，在昔原有論文，因係主腦人物，特以新意再寫一篇，而仍附舊作於後，其餘從略。

——是書願貢獻青年學文言者，作一種參考，故結構故取多種。如朱仝、雷橫篇，用反問體，朱貴篇通用也字結句是。其餘各篇，青年自可揣摩領悟。然決非敢向通人賣弄，一笑置之可也。

——青年初學文言，對於語助詞，最感用之難當。是書頗於此點，加意引用，願為說明。

——是書願貢獻青年作學文言之參考，亦是友朋中為人父兄所要求。筆者初不敢具有此意，自視仍是茶餘酒後之消遣品耳。

——筆者為新聞記者二十餘年，於報上作短評，頗經年月。青年學新聞者，酌取其中若干，為作小評之研究，亦可。



天罡篇

宋江（第一）

北宋之末，王綱不振，群盜如毛。盜如可傳也，則當時之可傳者多矣。顧此紛紛如毛者皆與草木同朽，獨宋江之徒，載之史籍，擢之稗官，渲染之於盲詞戲曲，是其行為，必有異於眾盜者可知。而宋江為群盜之首也，則其有異於群者又可知。故以此而論宋江，宋氏之為及時雨，不難解也。

英雄之以成敗論，久矣。即以盜論，先乎宋江者，敗則黃巢之流寇，成則朱溫之梁太祖高皇帝也。更以揭竿弄兵論，後乎宋江者，成則朱元璋明太祖高皇帝，敗又造反盜匪張士誠矣。宋氏之潯陽樓題壁詩曰：「敢笑黃巢不丈夫。」窺其意，何嘗不慕漢高祖起自泗上亭長？其人誠不得謂為安分之徒，然古之創業帝王，安分而來者，又有幾人？六朝五代之君，其不如宋江者多矣，何獨責乎一宋江乎？

世之讀《水滸》而論宋江者，輒謂其口仁義而行盜跖，此誠不無事實。自金聖嘆改宋本



潯陽樓宋江吟反詩



出，故於宋傳加以微詞，而其證益著，顧於一事有以辨之，則宋實受張叔夜之擊而降之矣。夫張氏，漢族之忠臣也，亦當時之英雄也。宋以反對貪污始，而以歸順忠烈終。以收羅草莽始，而以被英雄收羅終。分明朱溫、黃巢所不能者，而宋能之，其人未可全非也。

間嘗思之，當宋率三十六人橫行河朔也，視官兵如糞土，以為天下英雄莫如梁山矣，趙氏之鑄鼎可問也，則儼然視陳勝項羽不足為已。及其襲海州，一戰而敗於張叔夜，且副首被擒。於是乃知以往所知之不廣，大英雄，大豪傑，實別有在，則反視藐躬，幡然悔改。此南華秋水之寓意，而末期宋氏明之，雖其行猶不出乎權謀，權而施於每，其人未可全非也。

雖然，使不遇張相公，七年而北宋之難作，則宋統十萬嘍囉踞水泊，或為劉邦、朱元璋，或為劉豫、石敬瑭，或為張獻忠、李闖，均未可知也。宋江一生籠納英雄自負，而張更能籠納之，誠哉，非常之人，有非常之功也，惜讀《宋史》與《水滸》者，皆未能思及此耳。梁山人物，蔡京、高俅促成之，而張叔夜成全之，此不得時之英雄，終有賴於得時之英雄歟？世多談龍者，而鮮談降龍之羅漢，多談獅者，亦鮮談豢獅之獅奴，吾於張叔夜識宋江矣。又於宋江，更識張叔夜矣。

（渝）

人不得已而為賊，賊可恕也。人不得已而為盜，盜亦可恕也。今其人無不得已之勢，而已居心為賊為盜。既已為賊為盜矣，而又曰：「我非賊非盜，暫存水泊，以待朝廷之招安耳。」此非淆惑是非，倒因為果之至者乎？孔子曰：「鄉原，德之賊也。」吾亦曰：「若而人者，盜賊之盜賊也。其人為誰，宋江是已。」

宋江一鄆城小吏耳。觀其人無文章經世之才，亦無拔木扛鼎之勇，而僅僅以小仁小惠，施於殺人越貨、江湖亡命之徒，以博得仗義疏財及時雨之名而已。何足道哉！夫彼所謂仗義者何？能背宋室王法，以縱東溪村劫財之徒耳。夫彼所謂疏財者何，能以大錠銀子買黑旋風一類之人耳。質言之，即結交風塵中不安分之人也。人而至於不務立功立德立言，處心積慮，以謀天下之盜匪聞其名，此其人尚可問耶？

宋江在潯陽樓題壁有曰：「他年若得報冤仇，血染潯陽江口。」又曰：「他時若遂凌雲志，敢笑黃巢不丈夫。」咄咄！江之仇誰也？血染潯陽江口，何事也？不丈夫之黃巢，何人也？宋一口道破，此實欲奪趙家天下，而以造反不成為恥矣。奈之何直至水泊以後，猶日日言等候朝廷招安耶？反趙猶可置之成王敗寇之列，而實欲反趙，猶口言忠義，以待招安，欺眾兄弟為己用，其罪不可勝誅矣。雖然，宋之意，始賂盜，繼為盜，亦欲由盜取徑而富貴

耳。富貴可求，古今中外，人固無所不樂為也。



晁蓋（第二）

評《紅樓夢》者曰：「一百二十回小說，一言以蔽之，譏失政也。」張氏曰：「吾於《水滸傳》之看法，亦然。」

王安石為宋室變法，保甲，其一也。何以有保甲？不外通民情，傳號令，保治安而已。凡此諸端，實以里正保正，為官與民之樞紐。而保正里正之必以良民任之，所不待論。今晁蓋，鄆城縣東溪村保正也。鄆城縣尹，其必責望晁氏通民情，傳號令，保治安，亦不待論。然而晁氏所為，果何事乎？《水滸》於其本傳，開宗明義，則曰：「專愛結識天下好漢，但有人來投奔他的，不論好歹，便留在莊上住。」嗟夫！保正而結識天下好漢，已可疑矣，而又曰：「不論好歹，便留在莊上住。」是其生平為人，固極不安分者也。極不安分而使之為一鄉保正，則東溪村七星聚義，非劉唐、公孫勝、吳用等從之，而縣尹促之也，亦非縣尹促之，而宋室之敝政促之也。使晁蓋不為保正，則一土財主而已。既為保正，則下可以管理平

民，上可以奔走官府。家有歹人，平民不得言之，官府不得知之，極其至也，寢假〔二〕遠方匪人如劉唐者，來以一套富貴相送矣，寢假附近奸猾如吳用者，為其策畫劫生辰綱矣。寢假緝捕都頭如朱仝、雷橫者，受其賄賂而賣放矣。質言之，保治安的里正之家，即破壞治安窩藏盜匪之家也。

讀晁蓋傳，其人亦甚忠厚，素為富戶，亦不患飢寒，何以處心積慮，必欲為盜？殆家中常有歹人，所以有引誘之歟？而家中常有歹人，則又為身為保正，有以保障之也。嗚呼！保甲而為盜匪之媒，豈拗相公變法之原意哉！一保正如此，遍趙宋天下，其他保正可知也。讀者疑吾言乎？則史進亦華陰史家莊里正也。《水滸》寫開始一個盜既為里正，開始寫一盜魁，又為保正。宋元之人，其於保甲之繳，殆有深憾歟？雖然，保甲制度本身，實無罪也。

（渝）

附一篇

梁山百八頭目之集合，實晁蓋東溪村舉事為之首。而終晁蓋身居水泊之日，亦為一穴之魁。然而石碣之降也，遍列寨中人於三十六天罡，七十二地煞之名，晁獨不與焉。豈洪太尉大鬧伏魔殿，放走石碣下妖魔，亦無晁之前身參與乎？然而十三回東溪村七星聚首。晁胡為



乎而居首也？十八回梁山林冲大火併，胡為乎義士尊晁蓋也。五十七回眾虎同心歸水泊，又胡為乎晁仍發號施令也。張先生憮然有問，昂首長為太息曰：嗟夫！此晁盜之所以死也！此晁蓋之所以不得善其死也。彼宋江者心藏大志，欲與趙官家爭一日短長者久矣。然而不入水泊則無以與趙官家抗，不為水泊之魁，則仍不足以與趙官家抗。宋之必為水泊魁，必去晁以自代，必然之勢也。晁以首義之功，終居之而不疑，於是乎宋乃使其赴曾頭市，而嘗曾家之毒箭。聖嘆謂晁之死，宋實弑之，《春秋》之義也。或曰：此事於何證之？曰於天降石碣證之，石碣以宋居首，而無晁之名，其義乃顯矣。蓋天無降石碣之理，亦更無為盜降石碣之理，實宋氏所偽託也。

吾不知晁在九泉，悟此事否，就其生前論之，以宋氏東溪一信之私放，終身佩其恩德，以至於死，則亦可以與言友道者矣。古人曰：盜亦有道，吾於晁蓋之為人也信之。

（平）

【一】寢假，即「浸假」，逐漸的意思。